

**臺灣土地銀行 108 年度招考五職等至八職等
一般金融人員、法務人員、經營企劃人員、市場行銷專業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專業會計人員、個金數位金融業務人員、
資訊安全人員、資訊人員、羽球隊人員 甄試計畫**

- 一、應考各類組共同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 二、應考五職等法務人員類組、七職等個金數位金融業務人員類組，應具備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條件：
 - (一) 全民英檢(GEPT)初級以上(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 (二)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150 分、口試達 S-1+ 以上；
 - (三)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BULATS) ALTE Level 1 以上；
 - (四)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初級以上；
 - (五) 多益(TOEIC)達 350 分以上；
 - (六)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3 分以上；
 - (七) 托福 (TOEFL) 網路 29 分以上。
- 三、應考七職等專業會計人員類組，應具備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條件：
 - (一) 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 (二)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195 分、口試達 S-2 以上；
 - (三)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 (四)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中級以上；
 - (五) 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 (六)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 分以上；
 - (七) 托福 (TOEFL) 網路 47 分以上。
- 四、應考七職等市場行銷專業人員類組、七職等經營企劃人員類組及七職等法務人員類組，應具備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條件：
 - (一)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 (二)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240 分、口試達 S-2+ 以上；
 - (三)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 (四)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中高級以上；
 - (五) 多益(TOEIC)達 750 分以上；
 - (六)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分以上；
 - (七) 托福 (TOEFL) 網路 71 分以上。
- 五、甄試分為筆試（第一試）及口試（第二試）兩階段進行。
- 六、本次甄試正取 99 名、備取 93 名，應考人除需具備前揭國籍及英語程度條件外，甄試各類組其他分別所需應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題型及預計錄取人數明細如下表：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一般金融 人員	五	臺中、彰化、 南投地區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 (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並於參加口試時具備有效期限2年以上。 (2)「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合格證明書」。 (3)以下4款中至少1款： A.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B.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C.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D.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3.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考核前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 ※口試得加分條件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文件。	1.科目一(4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題型：選擇題	9 (9)
		雲林、嘉義、 臺南地區			11 (11)
		高雄、屏東 地區			8 (8)
		宜蘭、花蓮、 臺東 地區			6 (7)
		澎湖地區			1 (1)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法務人員 (一)	五	苗栗以北 縣市	<p>※必要資格條件</p> <p>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法律學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錄取人員需配合銀行業務需要分發至各業務主管單位或營業單位任職。</p>	<p>1.科目一(40%)：</p> <p>國文及英文</p> <p>國文為非選擇題(公文簽及函)，英文為選擇題。</p> <p>2.科目二(60%)：</p> <p>綜合科目【含民法、票據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銀行法、破產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p> <p>◎題型：選擇題</p>	4 (4)
法務人員 (二)	七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法律學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已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及實務訓練合格證書。</p>	<p>1.科目一(40%)：</p> <p>國文及英文</p> <p>◎題型：非選擇題</p> <p>國文為公文簽及函，英文為中翻英及英翻中。</p> <p>2.科目二(60%)：</p> <p>綜合科目【含民法、票據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銀行法、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包括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p> <p>◎題型：非選擇題</p>	2 (2)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經營企劃 人員	七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就下列二項學歷及工作經驗組合,擇一取得及具備)</p> <p>1.學歷及工作經驗(均須取得及具備):</p> <p>(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具備國內外銀行工作經驗 2 年以上。</p> <p>2.學歷及工作經驗(均須取得及具備):</p> <p>(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具備國內外銀行工作經驗 3 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有經濟金融研究分析或撰寫企劃案之相關實務經驗。</p>	<p>1.科目一(40%): 國文及英文 國文為非選擇題(公文簽及函),英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中翻英、英翻中)。</p> <p>2.科目二(60%): 綜合科目 【含專案規劃(選擇題)、企劃個案分析(非選擇題)】</p>	1 (3)
市場行銷 專業人員	七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p>1.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具備國內外銀行 AO 或 RM 等企金融行銷業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p> <p>※名詞註解: AO(Account Officer)帳戶管理員, RM(Relation Manager)客戶關係經理兩者皆是第一線的業務人員。</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p>	<p>1.科目一(4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非選擇題 國文為公文簽及函,英文為中翻英及英翻中。</p> <p>2.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1)會計學概要、票據法概要、銀行法概要,題型為選擇題,占本科目 50%;(2)授信及徵信專業能力,題型為非選擇題,占本科目 50%)】</p>	2 (4)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	五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p>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具備下列專業證照或資歷條件至少一項：</p> <p>(1) 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p> <p>(2) 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p> <p>(3)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勞動檢查工作經驗2年以上。</p> <p>(4) 普通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2年以上經驗。</p>	<p>1.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p> <p>2.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施行細則、勞動檢查法及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題型：選擇題+是非題</p>	1 (2)
專業會計 人員	七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p>1.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會計學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已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不得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代替)。</p> <p>3.具備曾任職勤業眾信(Deloitte)、資誠(PricewaterhouseCoopers)、安永(Ernst&Young)或安侯建業(KPMG)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2年以上。</p>	<p>1.科目一(3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p> <p>2.科目二(7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IFRSs及相關解釋(以當次考試上一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正體中文版之規定為準)、財務報表分析)、綜合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稅務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p>	1 (1)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個金數位金融 業務人員	七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就下列二項學歷及工作經驗組合，擇一取得及具備)</p> <p>1. 學歷及工作經驗(均須取得及具備)：</p> <p>(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 具備下列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或公民營企業數位金融、信用卡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3 年以上：</p> <p>數位金融、數位平台、數位行銷、大數據分析等規劃與管理，或信用卡實務工作經驗。</p> <p>2. 學歷及工作經驗(均須取得及具備)：</p> <p>(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 具備下列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3 年以上，或公民營企業數位金融、信用卡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4 年以上：</p> <p>數位金融、數位平台、數位行銷、大數據分析等規劃與管理，或信用卡實務工作經驗。</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 已取得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及格證書。</p> <p>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文件。</p>	<p>1.科目一(40%)：</p> <p>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p> <p>2.科目二(60%)：</p> <p>綜合科目【含數位金融、資料分析與解決、數位行銷企劃、信用卡業務】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p>	3 (6)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資訊安全人員 (一)	八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具備下列系統管理工作經驗合計4年以上: Windows、AIX、Linux、Firewall、IPS、WAF、AD、SIEM、防毒等管理實務經驗。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文件。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如 CEH、CCSP、CISSP、ECSA、CISM、CIH、CCNA、CCNP、LPIC、RHCT、RHCE、Microsoft MCP 等)。 已取得 ISO27001、ISO22301、BS10012 Lead Auditor。 熟悉滲透測試、系統網站弱點掃描與弱點排除之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作業系統管理(占本科目20%)、資料庫系統管理(占本科目20%)、網路管理(占本科目20%)、資訊安全管理(占本科目40%,含 Firewall、IPS、WAF、AD、SIEM、防毒)】 ◎題型:非選擇題 	4 (4)
資訊安全人員 (二)	七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具備下列系統管理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 Windows、AIX、Linux、Firewall、IPS、WAF、AD、SIEM、防毒等管理實務經驗。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文件。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如 CEH、CCSP、CISSP、ECSA、CISM、CIH、CCNA、CCNP、LPIC、RHCT、RHCE、Microsoft MCP 等)。 已取得 ISO27001、ISO22301、BS10012 Lead Auditor。 熟悉滲透測試、系統網站弱點掃描與弱點排除之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作業系統管理(占本科目20%)、資料庫系統管理(占本科目20%)、網路管理(占本科目20%)、資訊安全管理(占本科目40%,含 Firewall、IPS、WAF、AD、SIEM、防毒)】 ◎題型:非選擇題 	2 (2)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資訊人員	程式設計人員(一)	七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具備程式開發工作經驗3年以上。 <p>◎須配合夜間或假日緊急到行處理相關作業(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文件。 國內外銀行各項業務系統程式開發經驗。 Net C#/C++ Web-Based 架構之專案程式開發、系統分析及 SQL 資料庫程式設計經驗。 RedHat Linux 及 PHP 程式語言之 Web-Based 架構之專案程式開發、系統分析及 SQL 資料庫程式設計經驗。 WCF、Windows AppFabric、MVC 架構、MS SQL 之 always on 等技術使用經驗。 於 iOS 熟悉 Object C 程式語言開發 APP 者。於 Android 熟悉 JAVA 程式語言開發 APP 者。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邏輯推理(邏輯推理運算，占本科目15%)、程式設計(占本科目50%，其中10%須使用C#/C++語言撰寫，餘40%可使用C#/C++及JAVA任何一種語言撰寫)、資料庫管理(包括SQL語言，占本科目25%)、網路管理(占本科目10%)】 ◎題型：非選擇題 	26 (17)
資訊人員	程式設計人員(二)	五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p> <p>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須配合夜間或假日緊急到行處理相關作業(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文件。 具備國內外銀行各項業務系統程式開發經驗。 Net C#/C++ Web-Based 架構之專案程式開發、系統分析及 SQL 資料庫程式設計經驗。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邏輯推理(邏輯推理運算，占本科目15%)、程式設計(占本科目50%，其中10%須使用C#/C++語言撰寫，餘40%可使用C#/C++及JAVA任何一種語言撰寫)、資料庫管理(包括SQL語言，占本科目25%)、網路管理(占本科目10%)】 ◎題型：非選擇題 	10 (7)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資訊人員	系統 操作 人員	五 臺北市	※必要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須配合輪值三班(無法輪值者請勿報考)。 ※口試得加分條件： 1.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文件。 2.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1.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邏輯推理(邏輯推理運算，占本科目15%)、程式設計(占本科目50%，其中10%須使用C#/C++語言撰寫，餘40%可使用C#/C++及JAVA任何一種語言撰寫)、資料庫管理(包括SQL語言，占本科目25%)、網路管理(占本科目10%)】 ◎題型：非選擇題	4 (3)
	機電 工程 人員	七 臺北市	※必要資格條件 1.就下列二項學歷及工作經驗組合，擇一取得及具備： (1)以下二款均須取得及具備： A.國內外專科以上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機械工程、消防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B.具備3年以上機電維護相關工作經驗。 (2)以下二款均須取得及具備： A.國內外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機械工程、消防工程等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B.具備1年以上機電維護相關工作經驗。 2.具備以下技術士證照之一： (1)乙級室內配線或甲種電匠。 (2)乙級冷凍空調裝修。 (3)乙級工業配線。 ※口試得加分條件 1.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訓練班。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機電)。 3.工地主任訓練班。 4.機電相關類別技師或消防設備師(士)等證書。 5.電機類群或電子儀表類群技術士證照。 6.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班。	1.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80%)： 機電與空調實務 ◎題型：非選擇題	1 (2)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羽球隊人員	五	新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p>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p> <p>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最近2年(報名截止日前2年)世界羽球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5項中其中1項排名前50名。</p> <p>(2)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最近2年(報名截止日前2年)全國羽球排名賽甲組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5項中其中1項排名前3名。</p> <p>※球員經除役後2年內須取得與除役最近年度對外招考一般金融人員相同之證照、語文等相關資格條件，未依限取得者，本行得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四章第15條第7款等相關規定，予以資遣。</p>	<p>1.科目一(4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p> <p>2.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題型：選擇題</p>	3

七、成績計算 (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各甄試類組，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
 - (1) 一般金融人員、法務人員(一)及(二)、經營企劃人員、市場行銷專業人員、個金數位金融業務人員及羽球隊人員：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4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60%。
 - (2) 專業會計人員：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70%。
 -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訊安全人員及資訊人員：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2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80%。
- 3.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加權比例，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羽球隊人員」類組，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且筆試未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全數參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
- 5.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1)第一試(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2)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50分者。
- 6.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6名(含)以下者，取3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7名(含)以上者取2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不足18人以18人計。
- 7.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各甄試類組，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科目二、(2)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

-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2.報考「羽球隊人員」類組，第二試除舉行口試外，另進行術科成績審核，口試、術科成績各占第二試成績之 10%及 90%；術科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如下：
 - (1) 資格條件成績，占術科成績 60%，下列二項給分標準取其最優項次計算之，給分標準如下：
 - 甲、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最近 2 年(報名截止日前 2 年)世界羽球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 5 項中排名前 50 名之最高名次。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第 1-5 名	100 分	第 6-10 名	95 分	第 11-15 名	90 分	第 16-20 名	85 分
第 21-25 名	80 分	第 26-30 名	75 分	第 31-40 名	70 分	第 41-50 名	65 分

- 乙、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最近 2 年(報名截止日前 2 年)全國羽球排名賽甲組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 5 項中排名前 3 名之最高名次。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第 1 名	65 分	第 2 名	63 分	第 3 名	60 分

(2) 國際賽事成績，占術科成績 40%，以最近 1 年(口試日前 1 年)世界羽球賽各等級最高名次計分(不含團體賽)，給分標準如下:(於第二試當日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資料，除「世界大學運動會」績優請提供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證明外，其餘賽事請提供中華羽球協會證明)。

世界羽球總會比賽名稱	第一級 超級 1000 總獎金(美金) (含)100 萬元 以上	第二級 超級 750 總獎金(美金) (含)70 萬元 以上	第三級 超級 500 總獎金(美金) (含)35 萬元 以上	第四級 超級 300 總獎金(美金) (含)15 萬元 以上	第五級 超級 100 總獎金(美金) (含)7.5 萬元 以上
國際大型運動賽會(非世界羽球聯盟總會指定之比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巡迴賽總決賽 世界羽球錦標賽	亞洲運動會	亞洲盃錦標賽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第 1 名	100 分	95 分	90 分	85 分	80 分
第 2 名	95 分	90 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第 3-4 名	90 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
第 5-8 名	85 分	80 分	75 分	-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1.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2. 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3. 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八、錄取標準：

(一)各類組分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情形者，不予錄取：

1. 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其餘各類組第二試(口試) 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2. 「羽球隊人員」類組，第二試(口試及術科)中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術科成績之資格條件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1. 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各類組，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 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一科目二、(2)筆試一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2. 「羽球隊人員」類組，依序以(1) 第二試術科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3)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科目二、(2)筆試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九、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解僱）或即予解僱：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四)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五)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